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钱宽裕、张方芳、姜建庆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为钱宽裕先生、张方芳女士、姜建庆先生。

钱宽裕，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江苏爱心消费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资金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今，任通宝光电独立董事。

张方芳，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众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通宝光电独立董事。

姜建庆，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常州市商业机械厂会计；199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常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名为“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常州市公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永申人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部门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通宝光电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钱宽裕、张方芳、姜建庆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宽裕	9	9	0	0	否	2
张方芳	9	9	0	0	否	3
姜建庆	9	9	0	0	否	3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钱宽裕委托独立董事张方芳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2024 年度独立董事钱宽裕、张方芳、姜建庆均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董事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钱宽裕、张方芳、姜建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关于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 5、关于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7、关于制定《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16、关于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8、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刘威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陈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王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周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吴艳为公司财务负责	同意

		人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章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钱宽裕、张方芳、姜建庆

2025 年 3 月 12 日